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相关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大连理工大学知远楼多联式空调室外机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DUTASZ-2026168_____

项目地址：_____大连理工大学_____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42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3

第五章 评分标准 9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连理工大学知远楼多联式空调室外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UTASZ-2026168

项目名称： 大连理工大学知远楼多联式空调室外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80 万元

最高限价： 24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大连理工大学知远楼多联式空调室外机采购与安装项目，拟采购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38 台。学校现有已安装完成的空调室内机，室内机数量 216 台。多联机系统的冷媒管已经安装到室外机基础附近，混凝土设备基础已经施工完成。本次设备采购内容：室外机供货、室外机就位固定、冷媒管连接抽真空及加注制冷剂、设备接线、系统调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 25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化划标准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350-2号）。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现场获取方式：须携带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有效）或委托代理人证明原件（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线上获取方式：须发送以下材料的PDF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邮箱地址为：guochongjin@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报名材料字样），以收到邮件为准。邮件内容包含：①购买登记表（公告链接下自行下载）；②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主体证明文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或委托代理人证明（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④招标文件获取汇款凭证，邮件内容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果报名材料齐全，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招标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如报名资料不齐全，采购代理机构会写明缺少资料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请各供应商务必核实邮件回复内容，若因此造成的领取文件失败，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7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414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C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如需电汇，请汇至“账户名称：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账号：411910958510018”，请备注项目编号，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接受公对公汇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地址：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0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

联系方式：张老师/丛老师，0411-84706186/84706319, cgzbdlut@dlut.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350-2 号

联系方式：0411-83609543-111、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联系人：郭崇瑾、杜俊峰

电话：0411-83609543-111、112

传真：0411-8368387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招标人	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C座410） 联系人：张老师/丛老师 电话：0411-84706186/84706319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350-2号 项目联系人：郭崇瑾、杜俊峰 联系方式：0411-83609543-111、112
1.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主体单位须具备……证书。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280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2450000.00</u> 元
2.4	★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验收合格且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中标人(无息)。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_____
6.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时 间: <u>2026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u> 地 点: <u>大连理工大学知远楼门口集合</u> 联系人: <u>郭崇瑾</u> 电 话: <u>0411-83608842-111</u> 踏勘要求如下: (1) 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出席一人, 请提前 24 小时将入校人员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车牌号发送至代理邮箱。 (2) 携带身份证接受核验后入校, 校外车辆未经预约不得进校, 踏勘现场后马上离校, 不得在校园内逗留。 (3) 踏勘现场时供应商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答疑	答疑形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u> 接收邮箱: <u>guochongjin@163.com</u> (同时提供盖章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本)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 _____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伍万</u>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电汇、支票、保函。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u> 3、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五一路支行 账 号: 9902001855509186 开户名: 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4、保证金退还方式: <u>详见总则 13.4、13.5 条款</u>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u>0411-83683835</u> 6、其它: 通过汇款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汇款人应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并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证明材料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 通过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等)及保函费用支出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 证明材料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 未按住建部范本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附件 1)将予否决。开标时须将保函原件密封在密封袋中单独递交。投标时须将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装订成册, 密封在封袋中; 电子文档 <u>三</u> 份, 标明单位名称, 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文件(使用 U 盘或电子光盘存储,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清晰可辨), 并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不得加密、限制编辑、限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制打印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u>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4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u>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准备），以证明其身份。
20.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u>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4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u>
2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工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节能环保政策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果是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详见财库〔2019〕18号、19号），投标人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证明材料，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分标准）。对于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三）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若供应商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若供应商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
28.3	接受联合体 价格评审优 惠政策	☐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给予_____扣除。 ☒ 不采用
29.2	确定中标候 选人的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4.4	质疑与接收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u> 联系单位: <u>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郭崇瑾</u> 联系电话: <u>0411-83609543-111</u> 通讯地址: <u>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350-2 号。</u> 外地投标人若采取邮寄方式提出质疑, 寄出纸质版的同时将授权委托书及质疑函电子版发至代理邮箱, 时间以邮戳或网上查询快递发出时间为准。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招标人不予受理。
37.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数额为中标合同总</u>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u>价款的 5%。</u>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u>合同签署前</u>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 ☒支票 ☒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u>验收合格且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中标人（无息）</u>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和履约保证金收据，由项目主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手续。												
37.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核心产品为“<u>多联式空调室外机</u>”。												
类似项目业绩		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空调多联机业绩。业绩证明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原件要求		投标时须携带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的复印件或未递交类似业绩证明原件，则业绩项不得分。 请各供应商将递交的业绩证明原件等装于档案袋或档案盒中，并贴好附表，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不予接收。附表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单位名称：</th></tr><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对应响应文件位置（页码）</th><th>备注</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页码）	备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页码）	备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列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之规定货物类的50%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 ☒电汇 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三(3)天内将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账号：411910958510018
异常低价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4 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4.1 除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及答疑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6.5 招标人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统一以《答疑函》形式给予澄清、解答。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6.6 招标人要在《答疑函》上解释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前提出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问题。《答疑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答疑函》所产生的对本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招标人将按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评分标准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9.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应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9.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函》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5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函》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15 日内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答复或《答疑函》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可以通过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 补充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补充通知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0.3 鉴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将按照法律

法规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所有的优惠均应体现在报价中。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以证明保证金的递交符合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3.4 对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凭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复印件送到项目负责人后退还保证金，交纳时未开具收款收据的即原账户退回；交纳时已开具收款收据的，投标人须退回原收据或按规定投标人给我公司开具收据方可办理，收款收据的收款单位为投标人全称，付款单位为代理公司全称，并与汇款时银行信息须保持一致。

中标单位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本项目联系人，邮箱：guochongjin@163.com，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邮件告知，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代理机构代收保证金的项目）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5 对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保函原件），交纳时未开具收款收据的即原账户退回；交纳时已开具收款收据的，投标人须退回原收据或按规定投标人给我公司开具收据方可办理。

1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3) 因投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的；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13.7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8 采购项目有投诉的，待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退还。

13.9 其他事项

- (1) 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相一致。
- (2)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不通存通兑，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投标文件若未按规定进行封装、密封及标志，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错开投标文件的责任。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按照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应提供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此处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准备，递交投标文件时验证使用**）。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投标文件开启后将不再受理有关文件密封完整性的质疑投诉。

经记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等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项目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2）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 2026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

（3）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4）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5）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符合要求的投标资格声明函；

(6)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含联合体成员，如适用）；

(7) 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等主要内容不全；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 (5)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逻辑关系不一致，评委会认定属重大偏差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不同有选择投标报价；
-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串通参与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的及其他有足以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 (9)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等不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不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10）评标委员要求投标人对其异常低价报价进行书面说明的，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或未在规定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经审查评价后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投标保证金未从供应商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未加盖银行的业务章的；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未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未加盖银行的业务章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

（12）未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

（13）投标人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的；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明未与所响应产品不一致；证明材料字迹模糊，影响采购人判断材料的真实合理性的；

（14）各投标人核心产品的品牌未达到三家以上；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件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件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具体比例规定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

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2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提供本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其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监狱企业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28.3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28.4 节能环保政策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果是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详见财库〔2019〕18号、19号），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证明材料，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分标准）。对于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28.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

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28.6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若供应商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若供应商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及确定中标人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4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质疑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招标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4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授标及废除授标

3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3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在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5.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依排名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方式处理。

35.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 (2) 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 (3)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 履约担保

37.1 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履约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3 无论履约担保来源何方，收到履约担保的单位只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退回收款单位的名称与中标人的名称相符）。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到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本文件中指多联机室外机设备及附属设施、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大连理工大学**。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本采购项目的成交方。

(7) “现场”系指合同标的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大连理工大学。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标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知识产权等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若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交货方式为在本项目安装现场验收。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 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卸货及安装的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且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交给买方。

10.2 每台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若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的 3 天内将这些资料以“特快传递”方式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达到质量标准的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安装、调试或服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在承诺与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若卖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在承诺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安装工程质量保证期_____个月。**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

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之日起的 60 天内，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无条件地赔偿。

12.3 若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务不当，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无条件地赔偿。

12.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6 卖方现场安装设备，调试结束后进行设备最终验收工作，并在现场对买方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及指导。在设备全部达到性能要求后，双方代表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若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序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若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总价中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卖方应向买方补齐不足部分的金额。

14. 延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文件“供货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若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若卖方无法定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并终止合同。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若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6%。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若卖方延误超过三周后仍不能交货，则卖方被视为单方面终止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若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前，提交成交价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电汇、支票、银行保函）。

18.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十四

(14)天内争议仍无法协商解决，该争议应通过诉讼解决，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若：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若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2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若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允许再提出分包；若投标文件已载明部分分包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并不解除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

保证金保函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一、合同方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大连理工大学

承包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二、合同范围

2.1 乙方应当: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销售、设计和生产本合同范围内(设备需求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设备(以下称“设备”);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安装和交付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

(3) 水、电、气、电话、电焊、气焊和安装工人食宿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未安装之前,在施工现场临时存放的库房费及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现场因甲方原因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除外;

(5) 完成其它乙方应承担的工作。

2.2 甲方应当: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购买和接受设备;

(2) 接受乙方的安装;

(3) 完成其它甲方应承担的工作。

三、合同价格

3.1 设备交货及安装地点为: 大连理工大学。

3.2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RMB)。合同价格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总价(合计)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且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中标人（无息）。

五、设备的生产与交付

5.1 设备将在乙方全部收到以下资料后开始生产：

双方正式签订的《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布置图。

5.2 供货与安装工期为不迟于个_____日历日。交货地点为本项目实施地点。

5.3 乙方应当按照适合于公路、铁路及海上运输的要求对设备进行适当的包装，以满足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及搬运要求，由于包装不良所造成的损失和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5.4 货物安装完毕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设备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提供使用最先进的科技和专有技术生产的设备。

6.2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签发使用证书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的_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证实设备存在制造缺陷，乙方应在 7 日内负责免费纠正缺陷。

七、验货和索赔的解决

7.1 设备出厂前，乙方须通知甲方验收人员（验收人员为两人）在生产厂内对货物进行初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整机产地证明。未经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拆箱，否则，零件遗失、损坏由甲方负责。开箱必须由乙方（或乙方安装人员）会同甲方进行货物的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如开箱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必须在十五（1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7.2 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的一(1)周内甲方应检验设备的数量和状况。若设备在没有乙方代表在场时被甲方人员打开，则乙方对设备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至开始安装期间的设备保管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若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任何缺陷，且甲方要求根据此质量保证对此缺

陷进行纠正的, 则甲方应在发现缺陷的两(2)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检验通知的缺陷部分。如该缺陷证实为制造原因引起, 乙方将修理或调换缺陷部分。被调换下来部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八、安装

8.1 安装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工作和交付设备前进行的测试和调试。

8.2 设备到达安装地点且安装所需的各项条件均满足后, 双方应在安装开始前 15 天协商确定准确的安装开始日期。

8.3 此次供货与安装是交钥匙工程, 乙方须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给甲方后应保证甲方能够立即投入使用。

九、维修保养

9.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维修保养_____年。

十、违约和赔偿

10.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10.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若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设备,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其支付方法是: 每延误一(1)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 违约金为延误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二(2%)。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六(6%)。若延误超过三(3)周, 则乙方被视为单方面终止合同。

10.3 乙方应为本工程配备足够的安装施工力量,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若乙方未能按时安装设备,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其支付方法是: 每延误一(1)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 违约金为延误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二(2%)。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六(6%)。若延误超过三(3)周, 则乙方被视为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所产生的任何结果(包括损失和延期交货)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信(或任何更快的方法)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十周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十四

(14)天内争议仍无法协商解决，该争议应通过诉讼解决，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其它事项

13.1 软件

根据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的任何软件应属于乙方或其他相关软件提供者的财产。

13.2 协议的整体和附件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报价和协议。

下列附件附属于本合同：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

附件 3：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附件与附件之间的优先效力和解释顺序按照附件的编号顺序排列。

注：

1、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供货与安装合同。

2、本合同仅提供了主要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将细化条款，未尽事宜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无相关规定的按合同解释顺序执行，无任何依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 履约担保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签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大连理工大学知远楼多联式空调室外机采购与安装项目,拟采购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38 台。学校现有已安装完成的空调室内机品牌为日立,室内机数量 216 台。多联机系统的冷媒管已经安装到室外机基础附近,混凝土设备基础已经施工完成。本次设备采购内容:室外机供货、室外机就位固定、冷媒管连接抽真空及加注制冷剂、设备接线、系统调试等。空调外机安装位置、安装方式等详见设计图纸(另附)及投标人踏勘现场获取项目信息。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1)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45, 设备制热量 $\geq$ (kW)50.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12.9,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11.3	2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2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2)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50.4, 设备制热量 $\geq$ (kW)56.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14.9,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14.2	1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3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3)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56, 设备制热量 $\geq$ (kW)63,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17.1,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15.6	19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4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4)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73.5, 设备制热量 $\geq$ (kW)81.5,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20.4,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19.4	4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5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5)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95.4, 设备制热量 $\geq$ (kW)106.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29.2,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25.6	1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6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6)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100.8, 设备制热量 $\geq$ (kW)112,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29.7,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27.1	1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7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7)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112.0, 设备制热量 $\geq$ (kW)125.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36.6,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31.4	1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8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8)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123, 设备制热量 $\geq$ (kW)138,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43.4,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35.5	2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9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9）	1. 规格型号：设备制冷量 $\geq$ (kW)129.5, 设备制热量 $\geq$ (kW)144.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43.7,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36	1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10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10）	1. 规格型号：设备制冷量 $\geq$ (kW)134.0, 设备制热量 $\geq$ (kW)150.5,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42.0,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36.0	1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11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11）	1. 规格型号：设备制冷量 $\geq$ (kW)146.5, 设备制热量 $\geq$ (kW)164.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46.9,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43.27	1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12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12）	1. 规格型号：设备制冷量 $\geq$ (kW)175, 设备制热量 $\geq$ (kW)195,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53.2,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46.0	1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13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13）	1. 规格型号：设备制冷量 $\geq$ (kW)180.0, 设备制热量 $\geq$ (kW)200.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56,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48	2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14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14）	1. 规格型号：设备制冷量 $\geq$ (kW)202.0, 设备制热量 $\geq$ (kW)224.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59.4,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55.0	1	台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二）产品技术要求

1、多联式空调机组夏季的运转制冷范围为： $-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冬季的运转制热范围为： $-20^{\circ}\text{C}\sim 15^{\circ}\text{C}$ 。单模块机组以 10HP（28kW）为例，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可查的 APF 性能系数不小于 5.6。

★2、压缩机采用全变频补气增焓涡旋压缩机，冷媒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室外机变频器可根据实际空调负荷自动调节输出能力，使系统运行更加节能。室外机应具有单模块后备运转和模块间轮换运转功能。

3、空调主机不能对现有室内机系统造成影响，不应降低系统能耗、不应造成系统兼容性故障、不应破坏原室内机或原室内装修等。

4、机组应具有自我诊断功能。可通过室外机与现有室内机进行直接通讯，线控器显示可直接读取室外机参数，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主机的运行情况。可通过线控器获得故障自我诊断信息，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具有故障自我诊断、故障报警显示功能。

5、与现有已安装完成的室内机系统协议（日立 H-link 通讯协议）兼容，避免无法通讯问题。

- 6、主机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布线系统简单，具有自动地址设定功能、接线管道连接错误检测功能。线路要求具有抗干扰能力。
- 7、在供电系统突然断电的情况下，机组具有来电自动重新启动以及来电自动恢复记忆的功能。
- 8、机组应带有以下保护装置（至少，但不限于）：制冷剂高压保护、压缩机高温保护、电流过载保护、风机电机过载保护、散热器防结霜（冰）保护、超负荷保护。
- 9、所投产品可实现超低待机功率，最低待机功率 $\leq 5W$ 。

（三）安装要求

- 1、满足空调安装后固定安全，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学校确认，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细化安装方案，安装前需按图纸（另附）进行校核，满足学校要求后方可统一安装。
- 2、根据具体现场情况进行细化设计，制定详细实施安装技术方案和措施，充分论证安装技术方案的安全性、可行性，并对安装后空调的安全性及保证正常运行状态负责，同时满足使用效果的要求。保证外机安装牢固，不得晃动，满足抗震要求，保证安全，外机摆放及冷媒管路敷设整齐划一，细化安装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位置。
- 3、冷媒管、电源线等需沿墙或棚面敷设，考虑经济、美观、安全，整体保持统一；
- 4、空调安装使用的材料（包括：冷媒管、保温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说明产地、品牌及型号）；
- 5、空调外机尺寸应与设备基础匹配，室外机为混凝土两个长条形基础，现有基础高度为250mm，每条基础宽度为250mm，两条基础中心距730mm，两条基础外边距980mm。若现有设备基础不满足设备要求可进行调整，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调整，调整方案需经甲方及设计单位认可，投标人需委托具有施工资质单位进行施工，不得破坏主体建筑等其它相关设施，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供应商需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影响区域原管道线路进行妥善保护；
- 7、安装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每日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于供应商设备安装、进场、垃圾外运及材料或建筑垃圾的堆放对校内环境造成的破坏，供应商负责无偿恢复。
- 8、设备进场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监督部门确定的双方责任划分承担。

9、在安装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学生的日常作息问题，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要严格按照学校的管理要求采取文明施工措施。

10、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安装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区须严格按校保卫处进出校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车辆入校后须按学校指定路线行驶，车速严格控制在规定的 20 公里/小时以内，且确保师生安全。

三、其他要求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 25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

2.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承诺、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质保期外售后备品配件收费标准等。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加盖公章为准（格式自拟）。

★（2）质保期为采购标的物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含冷媒填充）2 年。

（3）产品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后，供应商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后 2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予以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天内解决，因需要运输配件等导致时间延长需要说明具体情况。

3、验收

1）验收标准：检验试验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注：1. ★项不接受负偏离，如未作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非★项为可接受负偏离，但会影响综合得分。

2. 本章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设备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设备有关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相关货物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文件开封时：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分前不得开封

二、投标函件格式

正本/副本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相关货物

投标函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名称	格式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2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4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 2026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5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6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自拟，非联合体注明“不适用”）	—	
8	资格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9	投标资格声明函	3	
10	投标函件	4	
11	投标承诺书	5	
12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	6	
13	货物价格报价表	7	
14	项目需求响应表	8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20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或保函方式递交投标	—	

序号	名称	格式	页码
	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保函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投标人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	—	
22	主要系统可靠性和先进行说明	—	
23	产品性能承诺函	—	
24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	
25	进度保证措施	—	
26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27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承诺	—	
28	投标单位业绩证明	—	
2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30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13	

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对应页码。未给定格式模板的，标注“—”的，格式自拟。

格式 1: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址: _____电话: 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四、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 2026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五、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六、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自拟，非联合体注明“不适用”）

八、资格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格式 3:

九、投标资格声明函

大连理工大学: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我方就本项目投标资格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不填写视为未提供有效的投标资格声明函。

四、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方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十、投标文件

致 大连理工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诺按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条件承担招标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_____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

7、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和企业实际情况，本企业为_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10、我方_____（是/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十一、投标承诺书

致：大连理工大学：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投标人自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名称）项目任务。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担保，并接受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8、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 9、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学校最严厉的处罚。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6:

十二、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

致： 大连理工大学

我_____（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_____（投标人）编制内人员。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职称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职称证投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该项目服务内容。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学校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格式 7：

十三、货物价格报价表

报价汇总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及原产地	交货单价			运保费单价	其他单价	综合单价 (项 6+项 7+项 8)	投标总价 (项 4 × 项 9)
						货物单价 6a	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费 6b	合计 6c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说明表

序号	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名称	证书编号
1		
2		
...	...	...

附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有）

1	2	3	4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货物名称	优先采购产 品投标报价	合价 (项 2 合计)	投标总价	证书编号
...				

附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2. 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查询网址及截图，认证证书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应能在相关平台查询到，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十四、项目需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负/无 偏离)	证明材料 位置(页 码)
1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1)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45, 设备制热量 $\geq$ (kW)50.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12.9,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11.3			
2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2)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50.4, 设备制热量 $\geq$ (kW)56.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14.9,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14.2			
3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3)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56, 设备制热量 $\geq$ (kW)63,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17.1,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15.6			
4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4)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73.5, 设备制热量 $\geq$ (kW)81.5,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20.4,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19.4			
5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5)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95.4, 设备制热量 $\geq$ (kW)106.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29.2,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25.6			
6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6)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100.8, 设备制热量 $\geq$ (kW)112,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29.7,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27.1			
7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7)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112.0, 设备制热量 $\geq$ (kW)125.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36.6,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31.4			
8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8)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123, 设备制热量 $\geq$ (kW)138,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43.4,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35.5			
9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9)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129.5, 设备制热量 $\geq$ (kW)144.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43.7,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36			
10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10)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134.0, 设备制热量 $\geq$ (kW)150.5,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42.0,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36.0			
11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11)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146.5, 设备制热量 $\geq$ (kW)164.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46.9,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43.27			
12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12)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175, 设备制热量 $\geq$ (kW)195,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53.2,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46.0			
13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13)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180.0, 设备制热量 $\geq$ (kW)200.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56,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48			

14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14)	★1. 规格型号: 设备制冷量 $\geq$ (kW)202.0, 设备制热量 $\geq$ (kW)224.0, 制冷额定功率 $\leq$ (kW)59.4, 制热额定功率 $\leq$ (kW)55.0			
15	产品技术要求	1、多联式空调机组夏季的运转制冷范围为: $-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冬季的运转制热范围为: $-20^{\circ}\text{C}\sim 15^{\circ}\text{C}$ 。单模块机组以 10HP (28kW) 为例, 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可查的 APF 性能系数不小于 5.6。			
16		★2、压缩机采用全变频补气增焓涡旋压缩机, 冷媒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室外机变频器可根据实际空调负荷自动调节输出能力, 使系统运行更加节能。室外机应具有单模块后备运转和模块间轮换运转功能。			
17		3、空调主机不能对现有室内机系统造成影响, 不应降低系统能耗、不应造成系统兼容性故障、不应破坏原室内机或原室内装修等。			
18		4、机组应具有自我诊断功能。可通过室外机与现有室内机进行直接通讯, 线控器显示可直接读取室外机参数, 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主机的运行情况。可通过线控器获得故障自我诊断信息, 监控系统运行状态, 具有故障自我诊断、故障报警显示功能。			
19		5、与现有已安装完成的室内机系统协议(日立 H-link 通讯协议)兼容, 避免无法通讯问题。			
20		6、主机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布线系统简单, 具有自动地址设定功能、接线管道连接错误检测功能。线路要求具有抗干扰能力。			
21		7、在供电系统突然断电的情况下, 机组具有来电自动重新启动以及来电自动恢复记忆的功能。			
22		8、机组应带有以下保护装置(至少, 但不限于): 制冷剂高压保护、压缩机高温保护、电流过载保护、风机电机过载保护、散热器防结霜(冰)保护、超负荷保护。			
23		9、所投产品可实现超低待机功率, 最低待机功率 $\leq 1\text{W}$ 。			
24	安装要求	1、满足空调安装后固定安全, 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 并经学校确认,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细化安装方案, 安装前需按图纸(另附)进行校核, 满足学校要求后方可统一安装。			
25		2、根据具体现场情况进行细化设计, 制定详细实施安装技术方案和措施, 充分论证安装技术方案的安全性、可行性, 并对安装后空调的安全性及保证正常运行状态负责, 同时满足使用效果的要求。保证外机安装牢固, 不得晃动, 满足抗震要求, 保证安全, 外机摆放及冷媒管路敷设整齐划一, 细化安			

		装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位置。			
26		3、冷媒管、电源线等需沿墙或棚面敷设,考虑经济、美观、安全,整体保持统一;			
27		4、空调安装使用的材料(包括:冷媒管、保温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说明产地、品牌及型号);			
28		5、空调外机尺寸应与设备基础匹配,室外机为混凝土两个长条形基础,基础高度为250mm,每条基础宽度为250mm,两条基础中心距730mm,两条基础外边距980mm。若现有设备基础不满足设备要求可进行调整,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调整,不得破坏主体建筑等其它相关设施,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9		6、供应商需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影响区域原管道线路进行妥善保护;			
30		7、安装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每日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于供应商设备安装、进场、垃圾外运及材料或建筑垃圾的堆放对校内环境造成的破坏,供应商负责无偿恢复。			
31		8、设备进场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监督部门确定的双方责任划分承担。			
32		9、在安装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学生的日常作息问题,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要严格按照学校的管理要求采取文明施工措施。			
33		10、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安装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区须严格按校保卫处进出校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车辆入校后须按学校指定路线行驶,车速严格控制在规定的20公里/小时以内,且确保师生安全。			

填表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偏离情况说明,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 2、偏离表中“是否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说明中承诺所在页或证明材料所在页按实填写。
- 3、要求明确证明材料或承诺所在页的,需标明所在页或页数范围,以证明材料或承诺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本表后按本表所列顺序将证明材料及承诺集中单独附后,并突出显示关键参数等,本表后附证明材料与文件中其他所在页内容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 4、对“★”条款负偏离,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数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 25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				
2	★履约地点: 大连理工大学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验收合格且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4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承诺、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质保期外售后备品配件收费标准等。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加盖公章为准(格式自拟)。 ★(2) 质保期为采购标的物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含冷媒填充)2 年。 (3) 产品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后, 供应商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后 2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予以响应, 一般问题 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天内解决, 因需要运输配件等导致时间延长需要说明具体情况。				
5	验收 1) 验收标准: 检验试验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2)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负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说明中标注“—”即可。对“★”条款负偏离，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标注“★”的偏离，影响综合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六、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格式 10: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1: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连理工大学的大连理工大学知远楼多联式空调室外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时保留一项即可。

4、提供监狱企业产品的投标人无需填报此表，须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主体是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填写的是制造商的信息。

格式 12: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或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保函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十一、投标人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十二、主要系统可靠性和先进行说明

二十三、产品性能承诺函

二十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二十五、进度保证措施

二十六、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二十七、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承诺

二十八、投标单位业绩证明

二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格式 13:

三十、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致：大连理工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大连理工大学知远楼多联式空调室外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UTASZ-2026168）的招标项目，现就所提供的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主材设备，类似业绩，人员证书、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证明材料经我单位组织核实，是真实无误的。

二、如我方成交，接受采购人对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三、如因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由此引起的否决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并接受采购人的追责。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 2026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信息完整			
3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投标资格声明函符合要求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评审现场网上查询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审查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审查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1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等主要内容齐全；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清晰；			
5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逻辑关系一致，评委会认定无重大偏差的；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有两个以上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中未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未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8	投标人未存在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串通参与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未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的，及其他有足以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9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等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10	评标委员要求投标人对其异常低价进行书面说明的，投标人能够在规定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效书面说明，且书面说明经审查评价后认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	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加盖银行的业务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			
12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负偏离；			
13	投标人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的；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明与所响应产品一致；证明材料字迹清晰，未影响采购人判断材料的真实合理性的；			
14	各投标人核心产品的品牌达到三家以上；			
1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评审结论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评审通过，在表中填写“√”；不通过填写“×”
2、评审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评审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日 期：

三、异常低价响应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不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即投标报价 $\g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不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即投标报价 $\g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不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即投标报价 $\g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不存在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项 1-4 审查结论					
5	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按投标人须知 25.1 条款的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且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认定说明及证明材料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异常低价评审结论					

填表说明：

1. 评审项 1-4 符合填“√”，不符合填“×”；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1-4 项有任意一项为“×”，结论判定为“不通过”，并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 若评审项 1-4 的审查结论为“通过”，评审项 5 填“—”；若结论为“不通过”，评审项 5 符合填“√”，不符合填“×”。
3. 若评审项 5 为“√”，结论即判定为“通过”，若评审项 5 为“×”，结论即判定为“不通过”。
4. 异常低价评审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本表适用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用于开展异常低价评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四、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30	1.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30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予以10%的扣除计算； 5. 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主要产品满足技术要求情况	27	（1）投标人所投品牌具有压缩机研发制造能力，主机与压缩机同一品牌，完全满足得3分。（以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官网产品介绍截图为准） （2）单模块机组以10HP（28kw）为例，APF值≥ 6.0得3分，APF值≥ 5.8得2分，APF值≥ 5.6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截图为准） （3）机组不能对现有室内机系统造成影响，得1分；不能降低系统能耗，得2分，满分3分。（以提供产品性能承诺函为准） （4）机组应具有自我诊断功能，得1分。（以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官网产品介绍截图为准） （5）可通过室外机与现有室内机进行直接通讯，线控器显示可直接读取室外机参数，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主机的运行情况，得2分。（以提供产品性能承诺函为准） （6）可通过线控器获得故障自我诊断信息，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具有故障自我诊断、故障报警显示功能，得2分。（以提供产品性能承诺函为准） （7）主机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布线系统简单，具有自

			动地址设定功能、接线管道连接错误检测功能,得1分;线路要求具有抗干扰能力,得1分,满分2分。(以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官网产品介绍截图为准) (8) 在供电系统突然断电的情况下,机组具有来电自动重新启动功能得1分;具有来电自动恢复记忆的功能得1分,满分2分。(以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官网产品介绍截图为准) (9) 机组应带有以下保护装置:制冷剂高压保护、压缩机高温保护、电流过载保护、风机电机过载保护、散热器防结霜(冰)保护、超负荷保护,每项得1分,满分6分。(以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官网产品介绍截图为准) (10) 所投产品可实现超低待机功率,最低待机功率$\leq 1W$得3分,最低待机功率$\leq 3W$得2分,最低待机功率$\leq 5W$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官网产品介绍截图为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0	(1) 供货安装方案(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现场安装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现场调试方案(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保障措施	5	进度保障措施: 1.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得3分)。 3.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10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 5 分) : 1.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 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得 5 分); 2. 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 (得 3 分)。 3. 措施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 5 分) : 1.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 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得 5 分); 2. 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 (得 3 分)。 3. 措施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 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承诺, 承诺确保所投标产品与现有室内机完全兼容, 得 2 分。 以厂家盖章的承诺函为准。
	质保期	3	在满足质保期 2 年的基准上, 每增加一年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供货业绩	5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 1 分, 满分 5 分。 注: 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 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指: 空调多联机业绩。业绩证明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 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投标时须携带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的复印件或未递交类似业绩证明原件, 则业绩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各 1 分，满分 3 分。 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2%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技术部分总分值 × 2%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 2%。 注：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外。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2%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技术部分总分值 × 2%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 2%。

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 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
 - (2)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的。
4. 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响应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 投标人在响应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6. 保密要求：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

附件 1

投标保函格式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